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B座6樓601至60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就持續買賣預拌混凝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認為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以及就實行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
B座6樓601至605A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蠰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件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5.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6.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之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呂友進先生、徐偉添先生及陳志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